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建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之點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本公司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	3,622,274,453 (99.999710%)	10,500 (0.00029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授出特別授權，據此於行使交換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發行可換股債券。	3,622,274,453 (99.999710%)	10,500 (0.00029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37,551,910股，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而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述明其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意向。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及喻建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